### 鑑古知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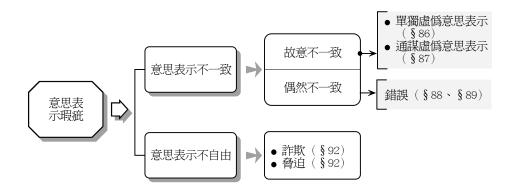
- ○甲爲非婚生子女,因生父過世,主張繼承生父一筆遺產,但因其他繼承人否認其依法有遺產繼承權,乃對其他繼承人提起繼承權存在確認訴訟。乙得知其事,乃與甲協議,雙方訂立契約,約定乙在甲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訟中,願意親自出庭作虛僞證述及提供其他僞造之證據,以協助甲獲得勝訴取得遺產;相對的,甲則承諾在獲得勝訴判決取得繼承遺產時,將其取得遺產二分之一,讓與於乙。事後,甲果然獲得勝訴確定判決,順利取得遺產。乙依約定請求甲讓與遺產二分之一於乙,惟此時甲已反悔當初約定,乃拒絕依約定履行。問:乙對甲之請求,有無理由? (96地特法制) 本題中「出庭作虛偽證述及提供其他偽造之證據而可取得遺產二分之一」之契約,應屬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無效。
  - (三)不得趁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(暴利行為):

### 第74條 (暴利行為)

- I 法律行為,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,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,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撤銷 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。
- Ⅱ前項聲請,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。

# 參、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

「意思表示」係指表意人將內心希望發生某種法律效果的意思,表示於外部的行為。而意思表示係由「內心意思」及「外部表示」所構成,當內心意思與外部表示不一致時,就是意思表示有瑕疵,關於意思表示瑕疵的態樣,如下圖示:



## 一、單獨虛偽意思表示(心中保留)

#### 第86條 (真意保留或單獨虛偽意思表示)

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,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不因之無效。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※與通謀虛偽之差異:

####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16號判例:

所謂通謀爲虛僞意思表示,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爲非真意之表示而言,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,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爲非真意之合意,始爲相當,若僅一方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,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,尚不能指爲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。

# 二、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
#### 第87條 (通謀虛偽意思表示)

I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無效,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Ⅱ虚偽意思表示,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,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。

○本條第1項但書第三人範圍之解釋:此處之第三人係指虛偽意思表示的 當事人及其概括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。此外,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的 財產上權利義務,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者而言,例如虛偽買